

在民宿内放针孔摄像头后再报警

男子“自导自演”敲诈获刑并被处罚金

顾客入住民宿后报警称发现房间内有针孔摄像头,最后却是自己被判刑,这是怎么回事?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名自导自演“被偷拍”骗局的被告人李某被徐汇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你们民宿怎么会有摄像头?”今年7月5日,徐汇区内某民宿老板虞先生收到了一则消息,发送人是前一天夜里入住民宿的顾客李某。李某称,自己在房间内的塑料花盆里发现了黑色的针孔摄像头,因担忧自己的个人隐私遭偷拍,已拨打110报警。

收到该则消息后,虞先生感到非常困惑:“我从来没有在民宿内放置过针孔摄像头,也严禁工作人员放置类似设备,且清洁人员每天都会检查,房间内怎么会突然出现摄像头?难道是之前的客人放置的,检查时疏漏掉了?”带着疑惑,虞先生火速赶往派出所,了解情况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在民警询问下,李某表示,自己前一天晚上和女友一起入住该民宿,第二天早上起来,却发现房间的花盆里藏有一个摄像头,女友还因此生气离开了。然而,民警检查发现,该摄像头内部没有存储卡,在查

获时也并未接通电源,且李某在与虞先生的交谈中,始终执着于索要赔偿,并不关心该摄像头是否摄录到了内容,也并不在乎虞先生是否应被追究法律责任。感到李某的行为似乎有点不寻常,公安机关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发现李某此前曾在网上多次购买类似的摄像头,且就在前一天,李某在其他地区的民宿入住时,同样报警称在房内发现摄像头,并成功索要了1500元赔偿。

经承办民警反复询问,在诸多反常事实面前,李某承认这一切都是他“自导自演”的目的就是为了要钱,“因为以前住旅馆我遇到过摄

像头,加上前几年创业欠钱了,所以就想通过这种方式敲诈点快钱。”

据李某供述,他会随机在网上选择民宿入住,然后在房间内自行装好自己预先购买的摄像头,再以自己隐私受到侵犯为由向民宿老板要求免除住宿费用,并索要额外赔偿。“如果老板给钱我的就达成了,如果老板不肯给钱,我就报警增加我的可信度,以便老板提出私了来达成我要钱的目的。”李某还承认,其所谓的“女友一同入住”也是其杜撰的谎言,“我这么说是为了增加索赔的‘筹码’,因为一个男人被偷拍了怕索赔不到钱。”

曾被李某敲诈的民宿老板刘女士说:“他说,我们不赔钱的话,就把事情发到网上,再给我们差评。虽然的确不是我们放的摄像头,但毕竟是在我们民宿内发现的,如果他发到网上势必会对我们民宿声誉造成很大影响,所以索赔金额不是很过分的话,我们就想赔钱了事了。”

经调查,李某依照上述手法共实施了三次敲诈,其中两次成功实施,最后一次被民警识破。到案后,李某退赔了第二次敲诈所得。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孙钰程 本报记者 孙云

百岁老人徒步8小时走失 警方跨区联动1小时找回

本报讯(记者 解敏)百岁老人独自出门,不料却在途中忘记了回家的路,离家越走越远。根据脑海中最深处的记忆,老人竟徒步8小时跨区回到了年轻时曾生活过的地方……近日,普陀警方就接报了这样一起百岁老人走失警情,最终会同静安警方成功将老人寻回。

10月5日22时40分许,普陀公安分局长寿路派出所接到静安分局曹家渡派出所协查通报,市民陈女士的外公陈老伯疑似走失,且公共视频显示陈老伯曾进入长寿后的辖区,请求帮忙共同寻找。不久后,陈女士也来到了长寿所,将老人具体情况告知民警。原来,老人今年已104岁高龄,当天下午3时许离开家中,随后便独自一人步行上街,直至晚上都没有回家。平时老人都会随身配备定位器,但此次外出定位器却忘记充电了,导致无法得知其具体位置。

接报后,民警立即展开寻找工作。根据静安警方提供的线索,民警发现,老人曾在当天下午步行进入普陀区,随后便漫无目的地到处游走。由于老人的轨迹并没有规律,且当日阴雨绵绵,给民警的寻找

工作带来不小的困难。

当时已是深夜,因担心老人在外有危险,民警一刻不敢耽误,根据视频线索仔细寻找老人的身影。同时,路面的巡逻民警也在辖区道路上开展寻找工作。最终,历经1小时的耐心寻找,值班民警雷鸣和辅警陈俊乐发现了正坐在澳门路陕西北路路口的老人,便立即通知了附近的民警前往上址。家属到场后发现,老人最终停留的位置是他年轻时生活过的区域,可能是凭着脑海中的记忆走到了这里。经检查,老人身体无大碍,只是有些疲惫,陈女士也是激动万分。随后,巡逻民警特地驱车将陈女士及老人一同送回了曹家渡派出所,成功与其他在所内等候的家人团聚。

10月8日,老人家属特地来到所内,为民警送上一面写有“家人重逢喜泪盈,感激干警助寻亲”的锦旗。

警方提醒

家有老人,切记看护好,尽量避免让他们独自外出。家属可将写有家庭地址和紧急联系人的卡片让老人随身携带,以便老人迷路时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帮助,防止意外发生。

洗衣机变“提款机”,男子多次撬开投币箱

偷走100元获拘役五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陈韵洁 记者 曹博文)一些小区、公寓等住宅公共区域摆放的自助投币洗衣机,本是给居民洗衣提供便利,没想到变成了犯罪分子眼里的“提款机”。男子李某近日便因盗窃罪被判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

某晚,李某酒后步行回家,不小心误入附近一小区。在小区院内,李某注意到有个无人看管的自助投币洗衣机,随即产生了偷洗衣机投币箱内硬币的念头。经过对周边小区、公寓的多次踩点,李某挑选了几处方便实施盗窃的地

点。过了几天,李某潜入某公寓,用携带的工具撬开了摆放在公共卫生间门口的洗衣机投币箱,窃得箱内硬币。此后一周内,李某贪欲未减,先后三次到不同住所,针对摆放在公共区域的洗衣机和热水器投币箱实施盗窃。有时当场用随身携带的铁铲等工具撬开投币箱取走硬币;有时直接将整个投币箱拆卸带走,待返回家中再行拆解,取出其中的硬币。公安机关接到报警,经调阅监控后确认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迅速将其抓获。

经审查,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

的,多次盗窃自助投币洗衣机、热水器投币箱内硬币共计100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李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

自助投币洗衣机、热水器等公共设施因长期放置在公共区域且缺乏专人监管,极易成为犯罪分子的作案目标。自助投币设备经营者及广大居民朋友需提高警惕,可安装防撬锁具或加固箱体结构,一旦发现被盗请及时报警。

在自家房中被掉落空调扇吵醒

男子一怒之下高空抛“扇”致车损

本报讯(记者 曹博文 通讯员 曹雍卿)一男子正在午睡,却被家中壁挂空调扇掉落吵醒,他一怒之下高空抛“扇”,砸中一辆停在楼下的汽车……近日,上海松江警方侦破一起高空抛物案。

9月23日13时许,松江公安分局余北派出所接市民报警,称有人高空抛物砸坏了车辆。接报后,民

警迅速赶往现场查看,发现被砸车辆车窗玻璃破损,地上有一台摔坏的空调扇,疑似楼上住户所为。经走访,民警得知该栋8楼一住户有很大作案嫌疑。民警随即上门询问户主俞某。询问时,民警发现俞某神色紧张,进一步追问,俞某承认是自己往窗外扔下的空调扇。

俞某交代,当时其正在午睡

觉,突然家中壁挂式空调扇掉落,俞某一气之下将空调扇扔出窗外。其称没关注到下方有车,更没想过可能会有砸中路人的风险,愿意赔偿车主修车款。随后,民警将俞某传唤至所接受进一步调查。

目前,犯罪嫌疑人俞某因涉嫌高空抛物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征收故事

公房承租人为何没有获得动迁利益?

周某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周某作为房屋承租人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但一场诉讼,却让周某一无所获。这个结果似乎让人感到有些“意外”。

周先生和周某为同胞兄弟,周家母亲所在单位早年分配了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为周母,周先生兄弟俩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上世纪七十年代,周先生去了黑龙江,后在当地和邵女士结婚并生子小周。1989年,小周以知青子女回城身份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2002年8月,周先生和邵女士退休,户口也从黑龙江迁入系争房屋并入住。2014年和2018年,周先生的父母相继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周先生一家三口居住,直至房屋被征收。周某于

1979年和汪女士结婚,婚后生有一子小汪。1989年,汪女士的单位为其家庭分配了一套福利公房,一家三口均为公房受配人。2002年3月,周某一家三口户口从他处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并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

2022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8日,房屋所在区的人民政府发布该地块的征收公告,之后周某多次找到周先生夫妇,反复强调若系争房屋中没有承租人,则征收补偿过程中的很多事项不便办理,要求周先生一家同意变更房屋承租人为他。周先生开始有所顾虑,但在周某反复央求下,最终签字同意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周某。同年5月9日,周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

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760万余元。周某认为自己胜券在握,声称自己是房屋承租人,所有的动迁房和动迁款都是自己一家的,自己出于“亲情”,只愿意把征收补偿中的260万元给周先生一家。直到此时,周先生才恍然大悟,自己受骗了。

周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梳理分析案情,认为在征收开始后周先生一家才签字同意周某为承租人,周先生一家的征收补偿利益并不会受到影响,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仍应归属于周先生一家三口所有。首先,周先生一家户口迁入系争房屋系政策性迁入,且在系争房屋长期居住,符合房屋同住人条件,有权分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其次,周某一家三口无权参与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周某一

家三口在本市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且户口未次迁入系争房屋后并未有实际居住,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再次,征收开始后,周先生一家虽然书面同意周某做了房屋承租人,但这种变更的新承租人和征收之前依据《关于公有居住房屋变更、分列租赁户名的若干规定》而变更的新承租人在法律地位上完全不同。周某的承租人在征收补偿过程中临时完成的,其身份只是相当于签约代表。在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过程中,周某并不享受房屋承租人特有的权利。周某是否有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仍然要按照同住人条件进行认定。

后周先生一家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审理认为,

征收过程中变更的新承租人在地位上仅相当于签约代表,被告周某一家三口因享受过福利分房被排除同住人身份,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原告周先生一家三口所有,这是一个让周某深感“意外”的判决结果。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

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